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 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679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792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—全國—蜂群.pdf、附件1---1130611  
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6月18日公告全國為辦理蜂群（蜜源缺乏）  
113年1-3月高溫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3年6月18日農授金字第1137466792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3年6月11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305%）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

農業處 收文:113/06/19



1130233205

2 附件隨送

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